

附件一

申請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申請書

爲 _____ 之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座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面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請核辦。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